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运营资金额为 50 万沙特里亚尔(折合约 14 万美金)。特此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的具体事宜。

二、关于认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认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股数不超过 1.2 亿股,认购金额约人民币 3.6 亿元。

同意授权俞银贵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股份交易相关的文件。

三、关于认购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与公司业务合作伙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合作关系,同意公司作为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的 H 股股份,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同意通过公司扩大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香港市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的信托投资规模 1100 万美元(已含预提 IPO 交易手续费及信托托管费),以完成本次股票认购。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